附件1

龙湖区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

| 序号 | 计分指标 | 数据要求 | 计分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企业规模  (25分） | 以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 | 一、种养生产型企业  1.年销售收入/交易额。养殖类企业农产品销售收入达1000万元的计20分，达不到的计0分，超过1000万元的，每超过100万元加1分，最高加5分；种植类企业农产品销售收入达500万元的计20分，达不到的计0分，超过500万元的，每超过50万元加1分，最高加5分。  2.总资产。养殖类企业总资产达不到500万、种植类企业总资产达不到200万元的扣2分。  3.固定资产。养殖类企业固定资产达不到200万元、种植类企业固定资产达不到100万元的扣2分。  二、农产品加工型企业和农产品流通型企业  1.年销售收入达1500万元的计20分、达不到的计0分，超过1500万元的，每超过150万元加1分，最高加5分。  2.总资产达不到1000万元扣2分。  3.固定资产达不到400万元的扣2分。  三、农产品市场带动型企业  1.年交易额达1亿元的计20分、达不到的计0分，超过1亿元的，每超过1000万元加1分，最高加5分。  2.总资产达不到2500万元扣2分。  3.固定资产达不到1500万元的扣2分。  四、新业态型企业  1.农业电商企业、混合电商企业和平台电商企业：年交易额达4000万元的计20分、达不到的计0分，超过4000万元的，每超过400万元加1分，最高加5分；休闲观光农业企业，年交易额（销售收入)达1500万元的计20分、达不到的计0分，超过1500万元的，每超过150万元加1分，最高加5分。  2.总资产达不到500万元扣2分。  3.固定资产达不到250万元的扣2分。  五、农业科技型企业 （公益类单位）  鉴于该类企业为公益研究型的特殊性，不作规模上的具体限定。对其认定与监测可根据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进行审查核实后报区政府确认。 |
| 2 | 企业信用  （15分） | 以相关部门证明或缴费凭证为准。 | 1.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5分，欠税的计0分。  2.企业有提供社保缴费凭证的计5分，欠缴社保基金的扣5分。  3.企业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、诚信、运行正常的计5分，在金融机构有不良信贷记录的，扣2分。 |
| 3 | 企业资产负债率  （5分） | 以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。 | 一、种养生产型和农业科技型  资产负债率50%及以下的计5分，高于50%低于70%（含70%）的计3分，高于70%的计0分。  二、农产品加工型、农产品流通型、农产品市场带动型和新业态型企业  资产负债率60%及以下的计5分，高于60%低于80%（含70%）的计3分，高于80%的计0分。 |
| 4 |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（35分） | 企业提供佐证材料，农业部门抽查测算。 | 1.企业带动农户300户的计15分，达不到的计0分；带动农户超过300户的，每增加50户，加1分，最高加5分。  2.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1000元的计10分，达不到的计0分；取得收入超过1000元的，每增加100元，加1分，最高加5分。 |
| 5 | 企业生产基地  （10分） | 以企业的产权证明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或设施使用合同、协议为准。不在此项规定范围内的其他企业，须提供与其生产规模相当的生产基地证明。 | 一、种养生产型企业  1.种植企业：粮油作物面积200亩及以上，或蔬菜面积100亩及以上，或水果面积100亩及以上，或茶叶面积100亩及以上，或花卉面积30亩及以上，或其他种植面积30亩及以上。  2.畜禽、水产养殖企业：家禽养殖企业家禽年出栏量（鸡50万只、鸭25万只、鹅5万只及以上），牲畜养殖企业，年出栏生猪5000头及以上，或年出栏牛羊800头及以上，水产养殖面积200亩以上。  达到上述任1标准计10分， 达不到标准的计0分。  二、农产品加工型企业和农产品流通型企业  1.农产品加工企业：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、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基地或生产设施。达到一项计5分，达到两项计10分。  2.农产品流通企业: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、贮藏设施。达到一项计5分，达到两项计10分。  三、农产品市场带动型企业  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、贮藏设施。达到一项计5分，达到两项计10分。  四、新业态型企业  有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要求的计10分。  五、农业科技型企业（公益类单位）  经营农作物种子，应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，并具有与企业生产规模相当的育种或推广基地；经营禽苗畜苗的企业，具有与企业生产规模相当的育种或推广基地。 |
| 6 | 企业产品竞争力  （10分） | 以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。 | 1.农产品原产地证明、无公害证书、绿色食品证书、有机食品证书，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，没有的计0分。  2.省著名商标证书、国家驰名商标证明文件，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，没有的计0分。  3.获得省、部级名牌产品或优质奖数的计1分，没有的计0分。  4.企业能够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生产或制定并执行高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，计1分，否则计0分。  5.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环保达标评定证明、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，有其中一项的计1分，没有的计0分。  6.有专利证书的计1分，没有的计0分。  7.有商标注册证的计1分，没有的计0分。  8.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计1分，没有的计0分。 |
| 合计 | 100分 |  | 以上6部分得分75分（及以上）为合格。 |